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 产权关系研究

李松森 著

ZHONG YANG YU DI FANG GUO YOU ZI CHAN
CHAN QUAN GUAN XI YAN JIU



人民出版社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 产权关系研究

李松森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寒节

责任校对:湖 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研究/李松森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01-005966-7

I. 中... II. 李...

III. 国有资产-产权-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研究-中国 IV. F12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1313 号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研究

ZHONGYANG YU DIFANG GUOYOUZICHAN CHANQUANGUANXI YANJIU

李松森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7.75

字数:423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7-01-005966-7 定价:50.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导 言

一

国有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决定了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具有关键性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资产是政府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要保障国有经济的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和国有资产对市场经济的调控作用,必须遵循财产权规律,建立科学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理顺国有资产财产权关系,清除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体制性障碍。我国国有企业主要是由各级政府投资形成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地方政府不是独立的财产权主体,没有在各级政府间理顺产权关系的必要。然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权、事权关系越来越清晰化,它们之间的财产权关系也应相应理顺。正是基于此,党的十六大报告高屋建瓴地提出:继续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 and 结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在坚持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国家要制定法律法规,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企业、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由中央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国有资产由地方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政府和省、市(地)两级地方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继续探索

有效的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十六大报告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指明了方向。

随着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国家在国有资产管理模式上从管理企业向着管理产权的转变,国有企业由单一产权主体向着多元产权主体的转变,政府逐步退出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模式,促使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的区分进一步变成中央产权与地方产权的区分,使事实上形成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权限,在统一的国有资产终极财产权代表授权下,获得了关于权责利的初步界定。在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过程中,若不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和界定相关权限,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的事项就无法具体展开,以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的国有资产出资人缺位的现象、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能相混淆的问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以及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仍将难以解决。基于此,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特别强调: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合理划分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权限和职责,做到权责一致,既维护中央的统一领导,又更好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关系问题也由此成为一个理论热点,引发了理论界的广泛关注。随着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渐次深入,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已经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因此,本课题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 二

马克思主义的财产权学说揭示了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权关系的一般规律和内在规定性,反映了社会化生产的客观要求,是改革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的理论依据。它指明了现代财产权理论的发展方向,为我们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实际,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财产权学说,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和改革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奠定了科学坚实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财产权学说主要包括财产权要素理

论,财产所有权、占有使用权和监督管理经营权分离理论,财产收益分配一般规律理论,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理论和国家财产权理论等五个部分。

财产权要素理论的核心内容是:产权是指财产所有者的权利,财产权利具有独占性(垄断性)、收益性等特征;财产权利包括多种权能,并有不同的组合方式和分离方式;财产权利依据财产的物质实体不同,有多种表现形式;财产权利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财产权利的本质是财产权关系;财产权关系是财产所有者相互之间在占有、分配和处分财产(物质财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正确认识和遵循财产权利的这些基本规定性,是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的前提。从对财产权特征、财产所有权表现形式和财产权本质的认识中,我们可以找出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的最基本规则,例如,财产权的垄断性、收益性,财产权能的组合趋势、财产权利的多种形式。从而更清楚地认识财产权的本质,按照财产权利的基本规定性建立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和改革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权分离理论的核心内容是: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和财产权组织形式的变化,财产的所有权、占有使用权与监督管理经营权可以分离;资本的所有权、占有使用权和监督管理经营权有着明确内涵,有着相对应的收益形式和数量界限。

财产收益分配一般规律理论的核心内容是:劳动、生产资料和土地作为社会生产的物质要素,是任何社会生产方式都必须具有的要素;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同样存在劳动、生产资料和土地这三个物质要素,而所有其他的要素无非是这三个物质要素的具体表现形式或转化形态;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过程的所有物质要素作为财产客体,都与财产主体有着内在的占有和被占有关系,即财产主体排他地、垄断地拥有财产的所有权;在劳动、生产资料和土地这些物质要素的背后是劳动力所有权、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它们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不同物质要素所有权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说是劳动力所有者、生产资料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这些物质要素的所有者依据不同的财产权利要求得到物质要素收益,是财产收益分配一般规律的客观要求。

三权分离理论和财产收益分配一般规律理论,为我们科学界定国有资产产权主体的财产权利提供了理论依据,从而引导我们走出了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与具体监督管理经营权混淆不清的理论误区。这一理论揭示了现代企业制度下产权关系的基本规定性,是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的核心理论。只有承认和保护各个财产所有者的财产权利,遵循产权关系的基本规定性和财产收益分配规律,国有企业的改革才有可能成功,企业的经济效益才有可能提高,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关系才能够理顺,才能够达到调整产权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改革目标。三权分离理论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理论的核心内容是: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是现代生产方式的基本规定性,遵循产权关系的基本规定性和财产收益分配规律,财产所有者的财产权利得到法律的确认并受到法律的保护,产权关系才是和谐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才可能是正常的。党的十六大之后我国实行经营性国有资产分级代表管理体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代表国家拥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财产权,对所出资企业行使国有资本所有者的权利。同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又拥有国有资本的占有使用权,它占有使用的是自有资本,行使管人、管事、管资产的职能。各级政府的出资企业监督管理经营者履行国有资本具体监督管理经营的职责,拥有国有资本的经营权。国家应当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国有资本各财产主体的身份、权利、责任和义务,理顺它们之间的财产收益分配关系,确保其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应当通过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将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确定和保护起来,以维护中央和地方政府作为国有资产产权主体的财产权利。

国家财产权理论的核心内容是:生产资料公共占有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占有生产资料的根本目的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国家领导经济能力的发挥与生产资料公共占有有着必然的联系,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是渐进实现的,国有产权组织形式发展的方向是建立大型的股份制企业。中央和地方政府作为国有产权主体,应当遵循国家财产权的基本规定性,正确把握

国家财产权的发展趋势,寻求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政府产权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才能,改革国有产权的组织形式,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总之,马克思主义财产权学说,对于我们全面把握财产权的内涵,深入研究财产所有权与财产收益之间的关系,探讨财产收益的数量界限,正确认识物质要素和财产收益分配一般规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客观反映,正确认识现代企业制度下产权关系的内在规定性,正确认识健全国有资产法制的重要性,正确把握国家财产权的发展趋势,改革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的改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是辩证的和唯物的,对马克思主义财产权学说也只有运用辩证的和唯物的方法进行研究才能够认识和掌握,并用以指导我国产权制度的改革实践。我国学术界曾有人提出马克思经济理论对公有产权改革不适应等观点,这些观点大都建立在片面理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基础上,因而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对现代产权理论的研究也难以有突破性的进展。

对马克思经济学说的正确认识和全面掌握,是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财产权学说的前提。只有运用了辩证和唯物的方法,我们才能发现马克思在分析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运行规律的同时,也阐述了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原理,揭示了基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资本主义财产权关系,建立了科学的财产权理论体系,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财产权学说;才能发现马克思阐述的所有制理论实际上包含了财产权基本理论和财产权规律的内容,是对现代社会财产权规律的客观总结;才能发现马克思主义财产权学说是主要揭示经济发展所决定的财产权关系内在规定性的学说,而财产权关系的内在规定性正是马克思从经济发展出发研究的财产权问题;才能发现财产权关系反作用于经济发展,对经济发展起着促进或阻碍作用,财产权关系变革要适应生产力发展

的规律;才能发现马克思主义的财产权学说从来没有否认过财产权的收利性质,马克思认为一般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必须始终存在,并且构成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即使是对未来公有制社会而言也是如此;才能发现马克思主义财产权学说并不是主张实行单一的公有制,而是认为未来公有制产权的发展是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实行个人拥有财产权利的制度,国有化的前提是生产资料或交通手段真正发展到不适于由股份公司来管理,实行完全的国家所有也要经过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长期存在的产权组织形式是股份制形式。

四

国有资产财产权利高度集中与财产收益分配关系不和谐并存,是我国原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效率不高的症结所在。其主要弊端表现为: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存在的出资人不到位,政出多门;所有权高度集中,地方没有积极性;占有使用权委托代理,损害所有者权益;收益分配权责不清,出资人财产权利难以实现;举债权高度集中,债务风险加大;立法权划分不清晰,国有资产法律建设滞后,等等。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改革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建立科学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指明了方向。以十六大提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针为指导,为从根本上解决国有资产财产权利高度集中与财产收益分配关系不和谐并存问题,我们认为,应当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关系、所有权关系、委托代理权关系、收益分配权关系、举债权关系和立法权关系作为改革的突破口,全面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否则,将难以清除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障碍,也难以达到变革财产权关系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目的。

为此,我们提出,改革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的目标模式是:建立一级政府、一级产权主体、一级所有权、一级委托代理权、一级收益分配

权、一级举债权、一级立法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

实行这一体制,将有利于健全政府职能,有利于国民经济结构的整体优化,有利于国民经济重点产业和地区优势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明晰政府间的国有资产产权关系,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促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发挥中央和地方政府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的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法律的完善和财政税收体制的改革。

五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需要,我们将研究的重点放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关系、所有权关系、委托代理权关系、收益分配权关系、举债权关系和立法权关系等六个方面。侧重于探讨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的理论依据、分析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的现状和论证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的政策思路。

在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关系改革方面,提出:建立以国有企业出资人制度为核心的,由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多层次管理主体构成的国有资产产权主体结构。健全产权主体,统一权利,分层管理,明确职责,打破隶属关系,联合协作,划分目标层次,明确工作任务,明晰产权关系,健全法律制度,运用经济手段,加强调节控制,理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关系。

在国有资产所有权关系改革方面,提出:建立在中央统一政策指导下,各级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财产权利与收益形式相对应,产权行使边界划分清晰,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的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体制。实行统一政策,分级代表,财产权与收益相对应,合理界定中央与地方产权行使边界,加强对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的监督,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国有企业目标单一化,理顺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所有权关系。

在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关系改革方面,提出: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代

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享有委派聘任所有权代理人、占有使用权代理人、经营执行权代理人、企业重大决策和监督权的委托代理制度。实行所有权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权利与收益对称,明确委托人职能,重构代理模式,明确地方政府的财产权利,建立双向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关系,完善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关系。

在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权关系改革方面,提出: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依据国有资产所有权和占有使用权收缴国有资产收益的分配制度。统一政策,适度分权,规范国有资产收益分配秩序,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加强宏观调控,平衡地区利益,建立健全法律保障体系,理顺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权关系。

在国有资产举债权关系改革方面,提出: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依据拥有国有资产数量和经营效益,根据履行经济建设职能和调节控制职能需要,在中央统一政策指导下,通过国有资产举债从事国有资本运营活动的政府信用制度。区分公共债务和国有资产债务,在明晰产权关系的前提下提高偿债能力,明确不同性质债务资金的支出方向,严密论证地方国有资产举债制度的可行性,科学设计地方国有资产举债制度,实施配套改革的措施,理顺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举债权关系。

在国有资产立法权关系改革方面,提出: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立法权,立法权限划分清晰,中央统一国有资产基本法,地方适度分权的国有资产立法体制。健全法制,及时立法,创制立法,统分结合,以法律规范国有资产财产权利和产权关系,完善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国有资产立法权关系。

六

本课题研究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体案例分析与数字分析相结合、中西方理论实践对比、优点与弊端相对比的方法,比较系统地论证了中央与地方

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的基本内涵和历史沿革,较为客观地分析了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的现状及诸多弊端,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的理想模式和政策建议。本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包括九章。

第一章马克思主义财产权学说及其指导意义。在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础上,系统描述和概括了马克思主义财产权学说,提出马克思主义财产权学说主要包括五个组成部分,并就其现实指导意义进行了讨论。

第二章财产权理论辨析。围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是否对我国产权制度改革具有指导意义等争论问题进行了讨论,澄清了理论界的一些模糊认识。对我国产权理论的发展和西方产权理论的主要观点进行了评析。

第三章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的目标模式。在对我国国有资产产权关系存在的基本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指出国有资产财产权利高度集中与财产收益分配关系不和谐并存,是我国原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效率不高的根本原因。进而设计了改革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的目标模式,论证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的现实意义。

第四章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关系。探讨了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关系的定位和意义,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论证并提出了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关系改革的目标——建立一级政府,一级产权主体的国有资产产权主体管理体制和政策思路。

第五章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所有权关系。探讨了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所有权权能的内涵和改革的理论依据,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论证并提出了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所有权关系改革的目标——建立一级政府,一级所有权的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体制和政策思路。

第六章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关系。探讨了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权能的内涵,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委托代理理论和我国学者提出的委托代理理论,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论证并提出了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关系改革的目标——建立一级政府,一级委托代理权的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管理体制和政策思路。

第七章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权关系。探讨了国有资产收益分配

权能的内涵、论证了改革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权关系的理论依据,在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论证并提出了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权关系改革的目标——建立一级政府,一级收益分配权的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权管理体制和政策思路。

第八章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举债权关系。探讨了公共举债权与国有资产举债权的区别和联系,改革的理论依据和意义,对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举债权关系的现状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了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举债权关系改革的目标——建立一级政府,一级举债权的国有资产举债权管理体制和政策思路。

第九章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立法权关系。探讨了国有资产立法权权能的内涵和改革的理论依据,在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央与地方之间国有资产立法权关系改革的目标——建立一级政府,一级立法权的国有资产立法权管理体制和政策思路。

七

就广义国家财产权而言,除经营性国有资产财产权外,还包括国有土地财产权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财产权。按照马克思主义财产权理论,土地财产权有其特殊的规律,而且土地财产权对生产资料财产权形成压力或者约束和限制。在土地财产权归国家所有的情况下,土地财产权的收益形式就由地租转变为国家的各种税收,存在着土地财产价值的转移形式、收益形式,以及中央与地方之间依据土地所有权和占有使用权而获得税收收入的权利划分问题。由于公共财政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属于以国家为主体的公共属性分配,公共财政收入本质上说是国家依据土地财产权获得的收益,公共财政收入的再分配本质上是用于改善社会成员的一般生产条件和一般生活条件,因此,就引申出国家征税的理论依据和政府职能的划分等问题。由于这方面的内容属于税收学和财政学的范畴,需要另设专题进行研究,本书只是从物质要素角度就财

产权意义上的土地财产权的基本特征进行了讨论。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财产权主要服务于国家的政治和社会职能,是国有土地财产的表现形式之一,构成一般生产条件和一般生活条件的组成部分,有其不同于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特性,也需要专门进行研究。因此,本书未作进一步讨论。

从严格的意义上看,国有土地财产(含各种依附于土地的资源)如果用于经营用途,就具有经营性资产的性质。因而,也就存在国有土地以及各种自然资源所有权和占有使用权的形式、收益的形式和数量界限;国有土地以及各种自然资源使用权、开采权、砍伐权、捕捞权等财产权转让等方面的问题,也应当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研究范围,也涉及到国有产权管理体制以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产权关系问题。土地作为资本使用,有其特定的规律。限于本课题研究的重点,对改革国有土地财产权管理体制问题,本书没有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此外,广义财产权范畴还包括劳动力财产权。劳动力所有者依据劳动力财产所有权,获得工资形式的劳动力财产收益。劳动力财产权的特征、权能分解、收益的数量界限,以及与资本财产权、土地财产权的关系,也有其特定的规律,需要另设专题进行研究。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财产权学说及其指导意义	1
第一节 财产权要素理论	1
第二节 财产收益分配一般规律理论	12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占有使用权和监督管理经营权分离理论	30
第四节 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理论	35
第五节 国家财产权理论	44
本章小结	58
第二章 财产权理论辨析	61
第一节 如何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财产权学说	61
第二节 西方学者产权理论评析	78
第三节 我国学者产权理论评析	85
本章小结	105
第三章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关系改革的目标模式	108
第一节 国有资产产权要素探索	108
第二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现状的基本分析	113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关系改革的目标模式	124
本章小结	135
第四章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关系	137
第一节 国有资产产权主体理论探索	137
第二节 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关系的理论依据	143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关系现状分析·····	148
第四节 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关系的政策思路·····	153
本章小结·····	168
第五章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所有权关系·····	170
第一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所有权权能探索·····	170
第二节 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所有权关系的理论依据·····	174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所有权关系的国际借鉴·····	185
第四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所有权关系现状分析·····	188
第五节 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政策思路·····	194
本章小结·····	208
第六章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关系·····	210
第一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权能探索·····	210
第二节 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关系的理论依据·····	219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关系现状分析·····	232
第四节 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权关系的政策思路·····	243
本章小结·····	249
第七章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权关系·····	251
第一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权权能探索·····	251
第二节 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权关系的理论依据·····	265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权关系的国外借鉴·····	279
第四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权关系现状分析·····	287
第五节 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权关系的政策思路·····	297
本章小结·····	308
第八章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举债权关系·····	311
第一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举债权权能探索·····	311
第二节 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举债权关系的理论依据·····	322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举债权关系现状分析·····	335

第四节 公债管理体制的国际借鉴·····	341
第五节 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举债权关系的政策思路·····	346
本章小结·····	363
第九章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立法权关系·····	366
第一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立法权权能探索·····	366
第二节 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立法权关系的理论依据·····	382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立法权关系的国外借鉴·····	393
第四节 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立法权关系现状分析·····	397
第五节 改革中央与地方国有资产立法权关系的政策思路·····	401
第六节 相关配套政策组合·····	412
本章小结·····	416
参考文献·····	419
后 记·····	426